



# PORT OF OAKLAND

屋崙 (奧克蘭) 港務局  
美國殘障法案 (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)

## 方便有身心障礙的社會大眾

奧克蘭（屋崙）港務局推動讓有身心障礙的社會人士充分和公平地參與其所有計劃、服務和活動，包括港務局航空、房地產和海事業務的規劃和管理。港務局致力讓身心障礙人士公平取得並充分參與其計劃、服務和活動。

根據《美國殘障法案》（ADA）和《康復法案》第 504 節，奧克蘭（屋崙）港務局不會因有身心障礙人士的身心障礙而有歧視行為。

### 無歧視

奧克蘭（屋崙）港務局不會在其任何計劃、服務或活動中：

- 以身心障礙為由讓符合資格人士失去機會，而無法參與為其他提供但對其不公平的計劃、服務和活動，以及無法從這些計劃、服務和活動獲得應享有的利益；
- 強制實施資格條件以排除或有意排除有身心障礙的個人，讓他們因此無法享有任何計劃、服務或活動；但為了提供計劃、服務或活動而必須實施這類資格條件的情況除外；
- 對是否有身心障礙提出不必要的詢問；
- 為遵守《美國殘障法案》和第 504 節的任何費用，向身心障礙人士徵收附加費；
- 對於其他人可享有的任何權利、特權、優勢或機會，基於身心障礙而以其他方式限制或區隔符合資格的人士享有的機會。

此政策不會要求港務局採取以下任何行動：從本質上改變其計劃、服務或活動性質、對這些計劃、服務或活動參與者的健康或安全直接構成威脅。為了服務、計劃或活動的安全營運，港務局可能會實施必要的合法安全規定。

## 有效溝通

港務局致力確保身心障礙人士，包括有言語、聽力或視力障礙的身心障礙人士能得到「有效溝通」，以便他們能夠平等地參與港務局計劃、服務和活動。

根據要求，港務局將採取適當措施，在必要時提供輔助支援和服務，以確保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人士（包括申請人和參與者）能進行有效溝通，除非這樣做會對港務局造成不應有的負擔或根本上的改變。

將為身心障礙人士免費提供輔助支援和服務。為了確保有效溝通而提供的輔助支援或服務類型，會因相關的溝通時間長度和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。在選擇可能的輔助支援或服務時，港務局將首先考慮身心障礙人士的選擇，除非能證明可提供另一種同等有效的溝通方式。

- 為失聰或聽力障礙者提供輔助支援和服務的範例包括：合格口譯員、記錄者、電腦輔助轉錄服務、書面材料、電話聽筒擴音器、輔助聽力系統、與助聽器相容的電話、隱藏式字幕解碼器、開放式和隱藏式字幕、聽障人士電訊設備（TDD）、視訊文字顯示器和書寫筆記交換。
- 為有視力障礙人士提供協助的範例包括：合格閱讀器、錄音文字、錄音、盲人用點字材料、大字體印刷材料以及協助找尋物品。
- 為有語言障礙人士提供協助的範例包括：聽障人士電訊設備、電腦終端機、語音合成器和溝通板。

港務局將努力以及時方式提供有效的溝通，以保護身心障礙人士的隱私性和獨立性。港務局不會要求有人同伴隨行，協助為身心障礙人士翻譯或促進溝通，但以下情況除外：

- (1) 在沒有其他輔助支援或服務的情況下，即將發生安全威脅的緊急狀況，或
- (2) 當身心障礙人士明確要求同伴翻譯或促進溝通時，且同伴是成年人、同意提供協助，並且在這種情況下適合依賴同伴。

**如需申請輔助支援或服務，應至少提前 3 天聯繫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：**

**Amy Tharpe**，奧克蘭（屋崙）港務局社會責任科民權合規專員  
（Port of Oakland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Coordinator）  
(510) 627-1302  
[atharpe@portoakland.com](mailto:atharpe@portoakland.com)

對於未提前 3 天前收到的請求，港務局將盡可能提供輔助支援或服務。

拒絕輔助支援或服務申請的決定應以書面形式提出，並需解釋追究港務局歧視投訴和合規審查/申訴程序的權利。請[按一下這裡](#)前往「程序」頁面。

### 合理修改

當參加港務局計劃、服務或活動需要修改時，奧克蘭（屋崙）港務局將根據身心障礙人士的要求合理地修改其政策、做法或程序。合理修改是指政策、做法或程序的變更或破例，目的是讓身心障礙人士可公平使用港務局計劃、服務或活動。合理修改的請求可能不會一直使用「合理修改」或「《美國殘障法案》」等措辭。因身心障礙而請求對政策、做法或程序做變更或破例時，這類請求應被視為合理修改的請求。

如有可能，應提前要求進行合理修改。身心障礙人士在要求對港務局計劃、服務或活動進行合理修改時，通常不需要提供醫療文件，但必須能夠解釋他們的身心障礙情形，以及這類障礙與所要求的修改有何關聯。

如果這樣做不合理，或會從本質上改變港務局服務、計劃或活動的性質，則港務局無需批准修改。港務局無需提供私人的或為個人指定的設備，或提供個人性質的服務。

若身心障礙人士需提出合理修改要求，他們應在需要此類修改 24 小時以前提出。對於未提前 24 小時收到的請求，港務局將盡可能提供合理的修改。

若要求修改的費用很少或無需費用，而且幾乎沒有行政負擔，例如協助填寫表格、提供椅子或大聲朗讀印刷品資料，則可以由負責該計劃、服務或活動的港務部門或辦公室批准。更複雜的修改應向港務局民權協調員提出申請：

**Amy Tharpe**，奧克蘭（屋崙）港務局社會責任科民權合規專員  
（Port of Oakland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Coordinator）  
(510) 627-1302  
[atharpe@portoakland.com](mailto:atharpe@portoakland.com)

在未諮詢港務局民權協調員之前，港務局部門或辦公室不得拒絕提供所要求的便利設施。

拒絕輔助支援或服務申請的決定應以書面形式提出，並需解釋追究港務局歧視投訴和合

規審查/申訴程序的權利。請[按一下這裡](#)前往「程序」頁面。

## **權利公告**

民權協調員將不斷努力通知民眾（包括經由線上、印刷品和其他適當的發佈方法），讓大家知道港務局會為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人士提供有效溝通方式，並進行其他合理的修改。